

2019年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Minzu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九年四月

声明及提示

一、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 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 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中的安排。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综合信用承诺

发行人、主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本期债券发行均已出具信用承诺书，承诺若违反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将依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名称：2019年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总额：人民币14.9亿元。

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加上基本利差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

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发行范围及对象：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部分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增信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目 录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7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8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3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16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18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19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21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32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46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68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69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77
第十四条	风险与对策	88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95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98
第十七条	投资者保护条款	100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事项	114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115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红日交投：指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人民币14.9亿元的2019年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原名为“2016年第二期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

本次发行：指2019年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9年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9年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民族证券：指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及流通签订的《2016年第二期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署的《2016年第二期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6年第二期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指《2016年第二期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指《2016年第二期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之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偿债资金监管协议》：指《2016年第二期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之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19年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工作日：指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涟水县交通运输局于2016年9月7日出具《关于同意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总公司申请发行企业债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关于申请发行企业债券的请示》。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总公司发行企业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222号）批准公开发行。

经《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同意延长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总公司等八家公司债券核准文件有效期的函》（发改办财金[2018]549号）批复延长批复有效期12个月。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涟水县炎黄东大道76号

法定代表人：颜树林

联系人：陈士萍

联系地址：涟水县炎黄东大道76号

联系电话：0517-82395926

传真：0517-82321152

邮政编码：2234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法定代表人：姜志军

联系人：李柯凡、张雅卓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1层C15

联系电话：010-59355800

传真：010-56437017

邮政编码：100101

（二）副主承销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南沙路49号通信广场二楼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联系人：莫汝晨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7层

联系电话：0755-25840853

传真：0755-25842783

邮政编码：518030

（三）分销商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卢静茵、张春晖、张亮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大都会广场38楼

联系电话：020-87555888-8125、010-59136720、010-59136631

传真：020-87553574、010-59136717

邮政编码：510075

2、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刘湘臣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9楼

联系电话：020-38286760

传真：021-38286991

邮政编码：510623

三、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从玖

联系人：孙治山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四、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负责人：姚庚春

联系人：张磊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A座24层

联系电话：010-52805656

传真：010-52598247

邮政编码：100037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朱柏穆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2号银河soho6号楼

联系电话：010-66428877-662

传真：86-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31

七、 发行人律师：江苏文通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涟城镇涟州路5-18号

负责人：单亚红

联系人：单亚红

联系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常青路32号

联系电话：0517-87093068

传真：0517-87093068

邮政编码：223400

八、 资金专户监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住所：淮安市开发区深圳路12号

负责人：郝小天

联系人：金晓磊

联系地址：淮安市开发区深圳路12号

联系电话：0517-83733900

传真：0517-83733869

邮政编码：223005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9年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红日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4.9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加上基本利差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六、**发行范围及对象：**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

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部分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八、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九、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9年5月6日止。

十、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9年4月30日。

十一、起息日：自2019年5月6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5月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簿记建档日：2019年4月29日。

十三、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9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5日止。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五、付息日：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增信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一、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二、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欲参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同意民族证券作为债权代理人代表全体债权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接受该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三、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过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 利息的支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支付利息一次,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利息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乘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算支付。

(二)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相关托管机构和其它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 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本金兑付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5月6日,即于2022年的5月6日、2023年的5月6日、2024年的5月6日、2025年的5月6日和2026年的5月6日分别偿付本金的20%、20%、20%、20%和20%(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2年至2026年本金与利息一起支付。

(二) 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通过相关托管机构和其它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企业名称：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3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26139845198P

注册资本：贰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涟水县炎黄东大道76号

法定代表人：颜树林

经营范围：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公交客运，客运出租运输，旅游客运；道路旅客运输站；道路货运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意外伤害保险；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民用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服装鞋帽、针织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零售；房屋出租；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由涟水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额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输、国有资产运营管理等领域，是涟水县人民政府和涟水县交通运输局重点支持的综合性投资、建设与经营主体。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203014《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

人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1,210,812.07万元，负债总额491,770.2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0.61%，所有者权益为719,041.79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7,643.90万元，利润总额20,061.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20.14万元。

发行人是设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涟水县汽车客运总公司、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1996年3月14日，经涟水县人民政府下发的涟政发[1995]129号文件批准，由涟水县交通运输局出资成立。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363万元，已经涟水会计师事务所于1995年10月21日出具（涟会验字[95]第11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1年6月17日，根据股东决定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增资1,217万元，全部由涟水县交通运输局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已经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7月6日出具的（涟城会验字[2001]第05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1年11月25日，根据股东决定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增资4,42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人民币，涟水县交通运输局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已经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6日出具的（淮瑞验字[2011]12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2年8月8日，发行人由原名称涟水县汽车客运总公司变更为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总公司，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11月，经涟水县人民政府批准（涟政复[2014]34号：县政府关于同意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总公司增资的批复）发行人增资14,000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14,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人民币，涟水县交通运输局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已经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出具的（淮瑞验字[2014]4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8年5月23日，发行人由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总公司变更为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企业法人由涟水县交通运输局变更为涟水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现持有涟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826139845198P。

三、 发行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涟水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唯一出资人，出资额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100.00%。公司的股东为涟水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涟水县人民政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涟水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四、 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规定，本公司为法人投资设立的独资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委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定；（9）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委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负责。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向股东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的决定；（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常设机构的设置；（9）决定聘任或者解散公司经理及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报酬事项；（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股东不得无故撤除其职务。董事长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主持董事会；（2）领导董事会的工作，检查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3）行使法定代表人的权利；（4）因特殊情况不能履行职务时，指定其他董事代为履行；（5）在发生不可抗力等重大事件时，可对一切事物行使特别裁决权的罢免权，但必须符合公司利益，适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至少有三分之二董事出席为有效。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会议决议和特别会议决议。普通会议决议以多数通过的决议有效。当赞成和反对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最终裁决权；特别会议决议以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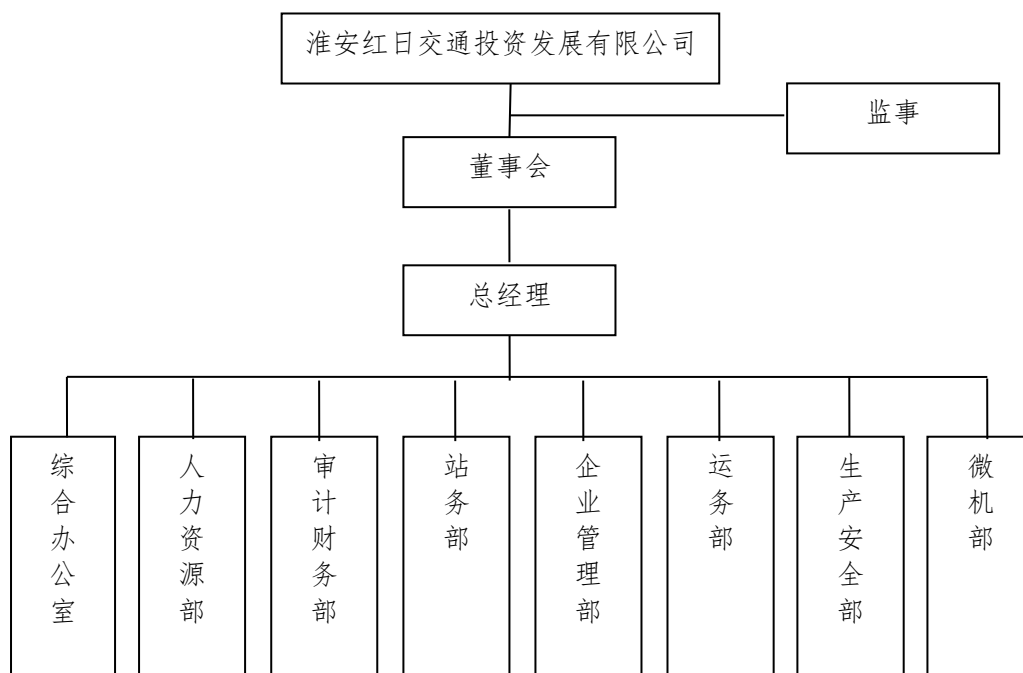
公司设监事一名，由股东委派。监事任期每届叁年，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任期满，可以由股东委派连任。

监事行使以下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依照本《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诉讼。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人选；（7）聘任或者解聘除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二）组织结构图

公司组织架构及投资结构图如下：



五、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投资关系

发行人是由涟水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额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为配合涟水县经济社会发展整体战略需要，同时适应市场竞争和自身发展需求，发行人通过投资控股，逐步形成了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输、国有资产运营管理等多元化发展的业务格局。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共15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 合并范围
1	涟水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100.00%	是
2	涟水涟汽客运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是
3	淮安市红日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2,800.00	100.00%	是
4	涟水县红日港务有限公司	6,800.00	63.24%	是

5	涟水县捷达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是
6	涟水县涟汽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是
7	涟水县顺捷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400.00	97.5%	是
8	涟水华夏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50.00	100.00%	是
9	涟水县大福城市出租客运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是
10	涟水县金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00.00%	是
11	涟水县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50.00	100.00%	是
12	涟水县涟汽快客运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13	涟水县通缘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是
14	涟水机场物流有限公司	12,000.00	58.33%	是
15	涟水县交通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是

六、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 涟水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涟水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水交投”)成立于2007年9月7日,注册资本12,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826666839769B,发行人持股100.00%。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末,涟水交投总资产315,816.13万元,净资产179,850.41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866.41万元,实现净利润4,401.62万元。财务数据较上期无重大变化。

涟水交投成立于2007年9月7日,法定代表人周辉。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中,涟水县汽车客运总公司(现“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995万元,实缴出资1,200万元,尹

国忠认缴出资5万元，实缴出资0万元，此次出资已经涟水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9月7日出具（涟会验字[2007]第11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9年2月25日，涟水交投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涟水丙辰工程养护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尹国忠将在公司的5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涟水丙辰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同日，涟水县汽车客运总公司（现“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第2期出资2,795万元，涟水丙辰工程养护有限公司缴纳出资5万元。至此，涟水交投累计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4,000万元。此次出资已经涟水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2月25日出具（涟会验字[2009]第01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9年4月13日，涟水交投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到9,000万元，所增加的5,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江苏省涟水县航道管理站出资。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地产开发和销售、投资管理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此次出资已经涟水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4月27日出具（涟会验字[2009]第06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0年4月28日，涟水交投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增加到12,000万元，所增加的3,000万元注册资本由江苏省涟水县航道管理站出资。此次出资已经涟水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4月29日出具（涟会验字[2010]第10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2年4月26日，涟水交投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涟水丙辰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5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涟水县汽车客运总公司，江苏省涟水县航道管理站将所持8,00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涟水县汽车客运总公司。转让后，涟水县汽车客运总公司（现“淮安红日交

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在涟水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为12,000万元。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至此发行人拥有涟水交投100%的股权。

(二) 淮安市红日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淮安市红日航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日航道”)成立于2010年12月10日,注册资本2,8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26566823989A,发行人持股100.00%。主要经营范围:货物装卸,仓储经营(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易制毒物品除外);航道基础工程测量、施工、养护;航道疏浚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委托建设;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末,红日航道总资产54,395.92万元,净资产39,790.81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51万元,实现净利润-10.48万元。财务数据较上期无重大变化。

红日航道成立于2010年12月10日,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2,800万元,由江苏省涟水县航道管理站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黄克前。此次出资已经涟水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2月9日出具(涟会验字[2010]第27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2年4月26日,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江苏省涟水县航道管理站将在淮安市红日航道工程有限公司的2,80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涟水县汽车客运总公司(现“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至此发行人拥有红日航道100%的股权。

(三) 涟水机场物流有限公司

涟水机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物流”)成立于2010年5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26554690306K，发行人持股 58.33%。主要经营范围：货物仓储、装卸、配送、理货、搬运、货物联运服务、运输服务代理、运输信息咨询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民用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末，机场物流总资产 24,459.47 万元，净资产 11,950.73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1.52 万元。财务数据较上期无重大变化。

机场物流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由淮安新港建设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唐学军。此次出资已经涟水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出具（涟会验字 [2010]第 11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0 年 8 月 23 日，淮安新港建设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吸收涟水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为新股东，认缴出资 7,000 万元。此次变更后，涟水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8.33%，淮安新港建设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1.67%。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交通运输等，是涟水县人民政府和涟水县交通运输局重点支持的综合性投资、建设与经营主体。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作为涟水县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主体，接受政府的委托，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任务，业务涵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及经营管理、交通运输等方面，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行业。2015-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8,927.92万元、71,274.54万元和87,643.90万元，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18,731.89万元、17,577.96万元和20,120.14万元。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工程与建筑	78,246.64	70,879.45	7,367.19	9.42%
房地产开发	562.65	817.60	-254.95	-45.31%
交通运输	7,921.31	7,036.58	884.73	11.17%
服务业	869.96	966.47	-96.52	-11.09%
合计	87,600.55	79,700.10	7,900.45	9.02%

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工程与建筑	60,866.41	55,480.00	5,386.41	8.85%
房地产开发	325.70	254.08	71.62	21.99%
交通运输	9,539.07	7,821.31	1,717.75	18.01%
服务业	543.37	318.08	225.29	41.46%
合计	71,274.54	63,873.47	7,401.07	10.38%

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工程与建筑	57,512.48	50,896.00	6,616.48	11.50%
房地产开发	727.55	482.19	245.36	33.72%
交通运输	10,237.00	9,181.37	1,055.63	10.31%
服务业	450.89	133.55	317.34	70.38%
合计	68,927.92	60,693.11	8,234.81	11.95%

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与建筑收入和交通运输业收入，2017年二者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89.32%、9.04%。其中，工程与建筑业务主要为基础设施项目代建，由于与政府签订回购协议，故近年来该业务毛利率比较稳定，维持在10%左右；交通运输业务主要为省际、市际、县际长途汽车客运业务，出租车客运业务以及城乡公交客运业务，公司交通运输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开发的楼盘尚未达到可售状态，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收入占比较小，毛利率较2016年呈下降趋势；服务业主要包括货物装卸、广告和人力资源等服务，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对利润贡献较小。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一）工程与建筑

经涟水县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总公司开展涟水县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的通知》的授权，发行人经营涟水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依据与政府签订的代建协议，发行人收取该项收入。公司工程与建筑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代建的涟水县基础设施及交通设施项目，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涟水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水交投”）负责实施。

经过相关行政审批机关审批通过后，涟水交投按项目与涟水县政府等单位签订委托代建协议，协议约定公司负责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并

对代建项目进行管理，待项目竣工决算后，由涟水县政府等单位对项目进行回购，回购价款为工程决算价按约定比例进行加成，公司已竣工项目和在建项目的回购加成比例一般为 10%左右。涟水县政府等项目业主需在项目竣工验收后逐年向发行人支付项目回购款。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建设了 235、346 省道涟水绕城段工程、326、235 省道高沟至涟水段改扩建工程、327 省道涟水涟城至石湖段工程、329 省道宁连路涟水联络线二期工程等多个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工程与建筑收入 57,886.08 万元、57,512.48 万元和 60,866.41 万元。截至 2016 年底，以上项目的完工标段均已结算，并确认工程收入。报告期内，项目结算确认收入以及截至 2016 年末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确认收入	回款金额	确认收入	回款金额
235、346 省道涟水绕城段工程	60,866.41	-	-	-
326、235 省道高沟至涟水段改扩建工程		-	-	-
327 省道涟水涟城至石湖段工程	-	-	-	-
329 省道宁连路涟水联络线二期工程	-		-	-
涟水一中新校区建设	-	-	-	-
涟水县炎黄大道改造工程	-	-	-	-
机场产业园项目	-	-	57,512.48	55,686.48
合计	60,866.41	-	57,512.48	55,686.48

随着涟水县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的推进，公司代建业务量较充足。截至 2016 年底，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包括涟大道和涟水县城西项目改造工程，主要在建基础设施项目计划总投资 28.50 亿元，已投资 14.45 亿元，后续尚需投资 14.05 亿元，整体规模较大，可持续性较好。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清涟大道	150,000.00	104,052.90	2015年	2019年
涟水县城西项目改造	135,000.00	40,459.02	2017年	2021年
合计	285,000.00	144,511.92	-	-

（二）交通运输

发行人拥有运输管理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淮字 320826000171 号），根据该证书，公司从事交通运输业务。

公司交通运输业务可细分为省际、市际、县际长途汽车客运业务，出租车客运业务以及城乡公交客运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子公司涟水县涟汽快客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汽快客”）、涟水县捷达汽车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水捷达客运”）、涟水县大福城市出租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水大福出租”）、涟水县金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水金榜汽车”）以及涟水县城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水城乡公交”）负责。其中，公司本部、涟汽快客主要负责省际、市际、县际长途汽车客运；涟水大福出租负责涟水县内的出租车客运；涟水捷达客运、涟水金榜汽车、涟水城乡公交负责涟水县县城到农村线路的城乡公交客运。

公司交通运输业务采用自营和出租两种运营模式。自营模式即公司雇佣驾驶员，客运过程发生的收入、费用全部由公司收取、承担；出租模式即公司将自有车辆出租给驾驶员，公司统一进行管理运营，该模式下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车辆租金。目前，省际、市际、县际长途汽车客运业务两种模式各占 50%左右，未来公司将逐步转为自营模式为主；城乡公交客运业务均采用自营模式；出租车客运业务均采取出租模式。客运票价均为国家物价局、省交通厅指导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交通运营补贴款分别为 100.00 万元、0 万元和 1,469.61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交通运输业务的运营指标如下表：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拥有的运营车辆（辆）	335	325	325
行驶里程（万公里）	2,980	2,615	2,615
运送旅客（万人次）	432	402	416

2017 年，公司各类运营车辆合计增至 335 辆，主要系新增 10 辆新能源公交车，行驶里程 2,980 万公里，运送旅客达 432 万人次，主要运营指标均有小幅增长。

随着长三角地区经济的发展，涟水也逐步融入长三角经济圈，对客运的需求正稳步增长，而江苏北部目前仍没有真正意义上的直通长三角的火车，因此该区域的交通主要依靠长途汽车，未来几年公司交通运输业务的收入较有保障。

（三）房地产开发

发行人拥有住建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淮安 KF11529），根据该证书，公司“按叁级标准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由公司自身和三家子公司涟水涟汽客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汽客运置业”）、涟水县通缘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水通缘置业”）和涟水县交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水交通置业”）负责，2017 年房地产开发收入来自于锦绣华庭项目，共实现收入 562.65 万元，2017 年房地产开发业务毛利率为-45.31%，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当年补缴税金使成本增长所致。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在建的房地产（包括保障房）项目计划总投资 53.96 亿

元，已投资 22.32 亿元，尚需投资至少 32.53 亿元，主要有锦绣华庭小区、涟水县 2015 年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涟水县棚户区改造二期工程以及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房地产（包含保障房）在建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	尚需投资
锦绣华庭小区	25,630.00	6,310.61	19,319.39
涟水县 2015 年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	90,560.00	99,479.69	-
涟水县棚户区改造二期工程	261,850.00	94,371.82	167,478.18
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	161,520.00	23,000.00	138,520.00
合计	539,560.00	223,162.12	325,317.57

（四）服务业

公司服务业主要是货物装卸、广告和人力资源服务，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对利润贡献较小。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1、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与前景

交通基础设施是各种社会经济活动的支撑体系。建设交通基础设施不仅可以直接拉动当前经济增长，更能够为经济的长远发展夯实基础。加强、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是多方面的，主要体现为：优化运输布局和服务、提高生产效率、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和空间布局优化；加快城镇化进程、提高生活质量、促

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改善公共服务、增强运输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增强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和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服务于可持续发展、改善运输效率和效益、促进综合运输体系发展、降低能耗、加强环保等。

公路作为最广泛、最普及的运输方式，公路交通在综合运输体系中占主导地位，是国家优先鼓励发展和重点支持的领域，一直受到中央和各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2017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17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477.35万公里，比2016年增加7.82万公里。公路密度49.72公里/百平方公里，增加0.81公里/百平方公里。公路养护里程467.46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97.9%。2017年末全国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433.86万公里，比上年增加11.31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90.9%，提高0.9个百分点。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62.22万公里，增加2.28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13.0%，提高0.3个百分点。2017年末国道35.84万公里，省道33.38万公里。农村公路里程400.93万公里，其中县道55.07万公里，乡道115.77万公里，村道230.08万公里。全国通公路的乡（镇）占全国乡（镇）总数99.99%，其中通硬化路面的乡（镇）占全国乡（镇）总数99.39%、比上年提高0.38个百分点；通公路的建制村占全国建制村总数99.98%，其中通硬化路面的建制村占全国建制村总数98.35%、提高1.66个百分点。

水路方面，截至2017年末，全国全国内河航道通航里程12.70万公里，比上年减少80公里。等级航道6.62万公里，占总里程52.1%，下降0.2个百分点。其中三级及以上航道1.25万公里，占总里程9.8%，提高0.3个百分点。各等级内河航道通航里程分别为：一级航道1,546公里，二级航道3,999公里，三级航道6,913公里，四级航道10,781

公里，五级航道 7,566 公里，六级航道 18,007 公里，七级航道 17,348 公里。等外航道 6.09 万公里。

总体来看，我国的基础设施行业既面临着挑战也迎来了机遇。首先，国民经济的发展不断拉动对基础设施的需求，公路、水路的周转量以及港口的吞吐量都将大幅提高；其次，我国已进入汽车时代，现有的基础设施尚无法满足今后发展的需要；第三，我国经济结构的调整和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对运输效率、运输质量和运输服务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第四，我国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加快，需要迅速打开省际通道，实现区域交通的协调发展；第五，我国的城镇化进程必然会引起大量人员和物资的交流，基础设施则为城市间、城郊间和城乡间的联系提供基础保障。

（二）涟水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涟水县区位独特、交通便捷，地处沿海地区大开放、大开发的交叉地带，位于四市八县区交界处，市场辐射人口 4,000 万。优越的地理位置、丰富的资源条件、较高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区域间紧密的联系使之成为我国华东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交通组成了通江达海、水陆衔接、四通八达的综合运输网络。公路方面，宁连、同三、京沪 3 条高速在境内汇合，5 条省道、3 条国道穿境而过；水路方面，黄金水道—盐河贯穿全境，南连长江，北入黄海，正在进行三级航道改造，单体通航能力达到 1,000 吨，距欧亚大陆桥东桥头堡连云港港口仅 100 公里。淮安涟水港区盐河码头位于涟水县经济开发区，一期工程岸线长 410 米，年吞吐量 120 万吨。9 个泊位。“十二五”期间，涟水县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突飞猛进，使行车速度有所提高，行车时间有所缩短，交通运输条件有所改善，对涟水县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起到了重大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但是，涟水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长期存在总量不足的问题，难以满足快速发展的区域经济对其日益旺盛的需求。涟水县计划用三年时间以古淮河、盐河、涟河为轴线，以五岛湖、涟水湖为内核，统筹推进对内大循环，对外大畅通的区域枢纽建设，即以 327 省道涟水城区段改线和 346 省道涟水西延线、503 省道涟水段为大外环，加快建设 235 省道涟水南延段、清涟大道、朱码船闸至 235 省道连接线以及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同时启动 329 省道涟水段、264 省道涟水段项目前期工作，力争早日开工建设，尽快形成县城“五横六纵三射一环”的路网体系；依托盐河“黄金水道”，放大“五改三”后的通航升级优势，加快涟水港和临港产业开发，着力将涟水港建成淮安港主港区；积极协调推进连淮扬镇铁路和淮安涟水机场二期工程建设。以抢抓“一带一路”和沿海开发为契机，依托涟水“空铁水公”立体交通和临河靠海的区位优势，加快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精致构建区域枢纽新格局。因此，涟水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空间将继续不断拓展，行业需求将不断增加。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涟水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保障房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实体，担负着涟水县范围内诸多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对列入涟水县发展计划的重大项目进行融资、投资、建设和经营，业务具有行业及区域垄断性。在涟水县平台中资产规模位列第二。多年来，发行人持续投资建设涟水县，为涟水县投资环境的改善和持续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除发行人外，江苏安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也是涟水县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江苏安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东控股”）成立于

2004年8月27日，注册资本4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禹成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26764191062F。经营范围：国有资产（资本）的管理、投资、经营、出让、兼并、重组、租赁；经营有权部门批准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道路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土地整理；农业综合开发；农村基础设施建筑；农田水利建设；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东控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涟水县人民政府。截至2017年末，安东控股尚未发行企业债券。

发行人是涟水县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和交通运输经营主体，与安东控股业务范围基本上不存在重叠，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区域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优势

发行人所在的涟水县位于涟水地处苏北腹地、淮河下游，隶属于周恩来总理故乡江苏省淮安市，县域面积1,676平方公里，下辖19个乡镇、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3个园区。涟水交通便捷、物流畅达，涟水机场开通台湾等10多条航线，一类航空口岸获国务院批准，越过涟水的连淮扬镇高铁开工建设，盐河三级航道的开通大大提高了单位通航能力，涟水“水陆空铁”兼备的立体交通网为项目落户、产业集聚创造了有利条件。

近年来，百万涟水人民紧紧咬定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艰苦创业、大胆创新、争先创优，各项经济社会事业得到长足发展。进入新的发展时期，涟水继续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在建成全面小康的进程中，紧紧瞄准“主要经济指标和民生指标增幅高于全市、高于

苏北、高于全省”的目标定位，全面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双轮驱动”战略，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和效益双提升，加快把涟水打造成苏北重要的空港物流城市、新兴工业城市和生态宜居城市，力争早日跻身“苏北十强、全国百强”。为发行人创造了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机会，发行人在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输等方面形成了很强的规模优势。

（2）政府政策支持优势

发行人的业务与涟水县的发展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在涟水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处于主导地位，是涟水县最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和建设主体，担负着涟水县城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重要任务，得到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获得了地方政府在财政、税收等政策上的支持。发行人根据县政府委托，从事县区范围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道路桥梁建设、航道建设等重要政府投资建设任务。

（3）高效的管理运营能力

发行人擅长运用和整合国有资源，以市场化和专业化的模式进行管理和运营，达到利润最大化，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发行人作为涟水县重要的综合型国有资产管理运营实体，经营范围涉及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交通运输、道路桥梁建设、房地产开发等业务，一方面获得政府在政策、资源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另一方面，发行人一贯推行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透明化战略，对保障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有效避免非市场性因素干扰，保证发行人健康发展发挥了突出作用。

（4）发行人战略发展规划

未来，发行人将按照“十三五规划”的要求，为涟水县经济和社会

的快速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同时发行人将抓住涟水县经济快速发展的机遇，在保证现有业务稳健发展的情况下，继续拓展业务范围，实现业务结构的多元化，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将吸收优质资产，加大对产业类项目的投资，提高自身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自我发展、自主经营，不断提高企业规模和效益，完善市场化运作模式。

发行人将继续保持与各银行的密切合作关系，实现间接融资渠道的畅通，同时发行人将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自身债务结构，有效利用企业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进行融资。发行人将科学制定融资方案，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到位，使发行人业务保持平稳发展。同时，发行人将不断优化企业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营运成本，积极研究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根据经济环境及时调整运营策略，保持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态势。

四、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一）涟水县地区经济发展总体情况

涟水县，是江苏省淮安市下辖县，地处江苏省北部，黄淮平原东部，淮河下游，地处连云港、盐城、淮安、宿迁四市交界处，北至西北与灌南、沭阳两县相连，西与淮安市淮阴区接壤，南与淮安区相邻，东至东南与盐城市的响水、滨海、阜宁三县交界，东西长 60 公里，南北宽 51.5 公里，县域面积 1,676 平方公里，下辖 19 个乡镇、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2014 年末全县总户数为 29.51 万户，户籍总人口为 113.7 万人。涟水被评为“全国生态旅游示范县”、“国家级生态家园富民工程示范县”、“江苏省生态农业示范县”，拥有显著的优质杨木资源优势。

目前，涟水县已形成食品酿造、化工医药、纺织服装、建筑建材、机械电子、农副产品、食品加工等 10 多个支柱性工业产业。主要工

业产品有酒类、医药、服装、农用化肥、机械电子、建材、纱、布、塑料制品、人造板等。酿酒业系涟水工业经济的支柱，年产白酒 6 万吨，啤酒 1 万吨。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二级酿酒骨干企业，年生产能力 4.5 万吨。今世缘系列酒以其上乘的质量和丰富的文化内涵，畅销省内外，成为全国十大文化名酒之一，是苏酒的一大支柱。纺织工业基本形成了纺纱、织布、服装加工一条龙。化学工业主要有医药化工、塑料化工和“两肥”化工。涟水制药有限公司的水针剂产量在全国同行业位居榜首。

依托较好的区位优势 and 合理的产业布局，涟水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速度较快。2015 年-2017 年，涟水县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 340.87 亿元、373.17 亿元和 429.3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率分别为 11.1%、13.9%和 7.5%。2017 年全县人均 GDP 为 5.06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10.9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44.86 亿元，年均增长 11.4%，在“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的背景下顺利完成调整后目标。

2015-2017 年，涟水县地方综合财力分别为 113.27 亿元、78.00 亿元和 65.19 亿元。其中，公共财政收入分别为 33.32 亿元、28.98 亿元和 19.20 亿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2.11%、-13.03%和-33.75%，2017 年受营改增等因素的影响，公共财政收入有所下滑。公共财政收入中，税收收入分为 28.45 亿元、23.49 亿元和 15.25 亿元，占比分别为 85.38%、81.06%和 79.43%。2015-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51.16 亿元、13.18 亿元和 11.03 亿元。2015-2017 年，公共财政支出分别为 62.85 亿元、64.11 亿元和 58.35 亿元。

五、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未来，发行人将按照“十三五规划”的要求，为涟水县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同时发行人将抓住涟水县经济快速发展

的机遇，在保证现有业务稳健发展的情况下，继续拓展业务范围，实现业务结构的多元化，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将吸收优质资产，加大对产业类项目的投资，提高自身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自我发展、自主经营，不断提高企业规模和效益，完善市场化运作模式。

发行人将继续保持与各银行的密切合作关系，实现间接融资渠道的畅通，同时发行人将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自身债务结构，有效利用企业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进行融资。发行人将科学制定融资方案，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到位，使发行人业务保持平稳发展。同时，发行人将不断优化企业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营运成本，积极研究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根据经济环境及时调整运营策略，保持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态势。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 2013-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03034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03050 号和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203014 号审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 2015-2017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资产总计	1,210,812.07	1,009,862.75	917,792.03
其中：流动资产	1,187,386.93	985,978.95	894,120.08
负债合计	491,770.28	370,796.09	296,254.83
其中：流动负债	136,276.18	132,370.03	151,618.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041.79	639,066.67	621,537.2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87,643.90	71,274.54	68,927.92
营业利润	20,078.47	4,344.71	5,281.44
利润总额	20,061.91	17,531.57	18,751.91
净利润	19,975.12	17,529.47	18,72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20.14	17,577.96	18,73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50.95	-96,545.44	-55,558.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24	-2,212.30	-3,201.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31.94	36,942.70	93,066.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87.75	-61,815.04	34,306.90

(二) 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	40.61	36.72	32.28
流动比率 (倍)	8.71	7.45	5.90
速动比率 (倍)	2.54	1.95	1.86
利息保障倍数 (倍)	142.98	85.89	61.93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1.92	1.34	2.53
存货周转率 (次/年)	0.10	0.10	0.10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0.08	0.07	0.08
净资产收益率 (%)	2.94	2.78	2.14

注：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三) 发行人 2015-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见附表二。

(四) 发行人 2015-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见附表三。

（五）发行人 2015-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见附表四。

（六）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比率（倍）	8.71	7.45	5.90
速动比率（倍）	2.54	1.95	1.86
资产负债率（%）	40.61	36.72	32.2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2.98	85.89	61.93

作为涟水县主要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发行人近年来保持着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 2015 至 2017 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5.90 倍、7.45 倍和 8.7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86 倍、1.95 倍和 2.54 倍，均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逐年提升，表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差别较大系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所致，该现象符合城投类公司的基本特点。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28%、36.72%和 40.61%，虽然在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逐年提升，但仍然保持在相对稳定的低水平，没有过度负债的现象。

2015 至 2017 年，发行人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 61.93 倍、85.89 倍 142.98 倍。2017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与 2016 年末数据相比同比增长 66.47%，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度利息支出较 2016 年同期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表明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盈利能很好地覆盖利息支出。

综合来看，发行人整体负债水平低，债务偿付能力较强，财务结构稳健，偿债压力较小。未来几年，随着涟水城市规划的进一步实施，发行人将承担大量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工作，盈利能力有望稳中有升，为支持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提供重要保障。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应收账款（万元）	27,936.74	63,130.56	43,388.51
存货（万元）	840,654.40	728,477.08	611,965.86
资产总计（万元）	1,210,812.07	1,009,862.75	917,792.03
营业收入（万元）	87,643.90	71,274.54	68,927.92
营业成本（万元）	79,710.06	63,873.47	60,693.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2	1.34	2.5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0	0.10	0.1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8	0.07	0.08

2015 至 2017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3 次/年、1.34 次/年和 1.92 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10 次/年、0.10 次/年和 0.10 次/年；总资产周转率为 0.08 次/年、0.07 次/年和 0.08 次/年。2015 至 2017 年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来自工程与建筑业务，由于发行人总体营业收入金额较大，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6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大幅提高，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减小；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减少，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高。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在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相对稳定状态。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该行业具有投资资金大、建设周期长、资金回收慢、资产规模庞大等特点，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较低符合该行业特点。

3、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87,643.90	71,274.54	68,927.92
营业外收入	313.91	13,233.43	13,554.98
净利润	19,975.12	17,529.47	18,72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20.14	17,577.96	18,731.89
净资产收益率	2.94%	2.78%	2.14%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工程与建筑收入和交通运输收入。2015至2017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8,927.92万元、71,274.54万元和87,643.90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提高，其中2017年营业收入较2016年增长22.97%，主要系工程与建筑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程与建筑	78,246.64	70,879.45	60,866.41	55,480.00	57,512.48	50,896.00
房地产开发	562.65	817.60	325.70	254.08	727.55	482.19
交通运输	7,921.31	7,036.58	9,539.07	7,821.31	10,237.00	9,181.37
服务业	869.96	966.47	543.37	318.08	450.89	133.55
合计	87,600.55	79,700.10	71,274.54	63,873.47	68,927.92	60,693.11

2015至2017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731.89万元、17,577.96万元和20,120.14万元，整体水平保持稳定，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810.00万元。此外，为增强发行人经济实力，涟水县人民政府近三年分别给予发行人13,100.00万元和13,230.48万元、14,481.11万元的政府补贴。

发行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营业收入与补贴收入的比例

为 5.26:1、5.39:1 和 6.05:1，大于 7:3，符合国家发改委对发行企业债券的发行人的财务要求。近年来在涟水县城城市化进程的过程中，发行人承担了众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得发行人工程建设收入不断增长。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承担实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随着当地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保障性住房需求的不断提高、各项民生工作的逐步落实，发行人业务规模还将继续扩大，业务范围将不断拓宽，其收入有望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态势，收益率水平将保持稳定。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50.95	-96,545.44	-55,558.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24	-2,212.30	-3,201.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31.94	36,942.70	93,066.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87.75	-61,815.04	34,306.90

2015 至 2017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558.49 万元、-96,545.44 万元和-94,350.9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具有一定波动性，主要与发行人承担项目的建设周期有关。此外，发行人部分项目与项目业主签订代建回购合同，历年不同规模回购款的支付（项目回购款一般在项目建成后分数年进行支付，每年支付比例不同）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原材料等会导致工程造价变化，带来收入的不确定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但从总体看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符合投入与产出存在较长时间差并且不同项目资金回收期差别较大的行业特征。

2015 至 2017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01.06

万元、-2,212.30万元和-993.24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是因为近三年来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致。

2015至2017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066.45万元、36,942.70万元和141,031.94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途径主要为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等。

（七）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2015-2017年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5,935.31	5.45%	23,747.76	2.35%	82,002.60	8.93%
应收账款	27,936.74	2.31%	63,130.56	6.25%	43,388.51	4.73%
预付款项	5,049.59	0.42%	4,970.04	0.49%	4,951.77	0.54%
其他应收款	247,772.71	20.46%	165,588.79	16.40%	151,756.20	16.53%
存货	840,654.40	69.43%	728,477.08	72.14%	611,965.86	66.68%
其他流动资产	38.16	0.00%	64.71	0.01%	55.14	0.01%
流动资产合计	1,187,386.93	98.07%	985,978.95	97.63%	894,120.08	97.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13.00	0.38%	4,613.00	0.46%	4,613.00	0.50%
固定资产	17,621.20	1.46%	17,993.08	1.78%	17,780.92	1.94%
商誉	959.45	0.08%	959.45	0.10%	959.45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49	0.02%	318.27	0.03%	318.57	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25.14	1.93%	23,883.80	2.37%	23,671.94	2.58%
资产总计	1,210,812.07	100.00%	1,009,862.75	100.00%	917,792.03	100.00%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覆盖工程与建筑、交通运输、房地产开发、服务业等业务板块。近三年，随着涟水县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发行人业务量和经营规模呈现逐年增长趋势，资产规模逐年提高。

发行人全部控股子公司均进行了工商登记，土地和房产等资产均已办理相关证照。发行人资产中不存在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

从资产构成上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总资产分别为917,792.03万元、1,009,862.75万元和1,210,812.07万元；2016年和2017年末总资产增长率分别为10.03%和19.90%，主要是发行人近两年承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增多及土地资产规模不断增加所致。2015年至2017年末，发行人资产构成较为稳定，随着总资产规模的逐年扩大，相应各资产项目规模也随之扩大。

2017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为1,187,386.93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98.07%，非流动资产合计为23,425.14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1.93%。发行人资产中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占比较高，两者合计占资产总额89.89%，该特点与城投类公司的特点相符合。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611,965.86万元、728,477.08万元和840,654.40万元。2017年末存货较上年增加较多，主要系开发成本余额增加。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51,756.20万元、165,588.79万元和247,772.71万元。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长49.63%，提升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往来款和保证金增多所致。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3,388.51万元、63,130.56万元和27,936.74万元，2017年末应收账款较2016年末下降55.75%，主要系2017年收回较多往期应收账款所致。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82,002.60万元、23,747.76万元和65,935.31万元，波动较大，2017年末货币资金较2016年末增多，主要系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所致。

发行人2015-2017年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500.00	3.56%	18,500.00	4.99%	36,300.00	12.25%
应付票据	15,000.00	3.05%	18,500.10	4.99%	-	0.00%
应付账款	723.74	0.15%	103.22	0.03%	120.39	0.04%
预收款项	1,986.11	0.40%	2,365.54	0.64%	1,947.36	0.66%
应付职工薪酬	89.86	0.02%	164.84	0.04%	65.44	0.02%
应交税费	4,336.14	0.88%	2,112.89	0.57%	923.57	0.31%
其他应付款	8,274.25	1.68%	10,207.54	2.75%	15,870.02	5.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366.07	17.97%	50,415.89	13.60%	96,391.43	32.54%
其他流动负债	-	-	30,000.00	8.09%	-	-
流动负债合计	136,276.18	27.71%	132,370.03	35.70%	151,618.22	51.18%
长期借款	109,800.00	22.33%	152,850.00	41.22%	133,190.00	44.96%
应付债券	243,710.00	49.56%	79,040.00	21.32%	-	-
长期应付款	1,984.10	0.40%	6,536.06	1.76%	11,446.61	3.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5,494.10	72.29%	238,426.06	64.30%	144,636.61	48.82%
负债合计	491,770.28	100.00%	370,796.09	100.00%	296,254.83	100.00%

从负债构成来看，发行人2017年末负债总计491,770.2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为136,276.18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27.71%，非流动负债合计为355,494.10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72.29%。发行人债务结构与发行人建设项目投资期限长的特点相符合，从整体看来，发行人负债结构较为合理。2017年末，发行人负债项目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合计占负债总额比例为71.89%。报告期内，公司

长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逐年降低。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债券呈现出增长趋势，主要由于2017年发行人新增公司债券16.5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近年来公司往来款项金额有所下降。

发行人2015-2017年末净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实收资本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资本公积	586,722.85	526,722.85	526,722.85
盈余公积	4,237.46	2,782.41	1,486.49
未分配利润	100,790.66	82,125.56	65,843.53
少数股东权益	7,290.81	7,435.84	7,484.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041.79	639,066.67	621,537.20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发行人净资产分别为621,537.20万元、639,066.67万元和719,041.79万元。2016年和2017年末净资产增长率分别为2.82%和12.51%。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增加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首先由于发行人近年来盈利能力较好，未分配利润逐年增加；其次，发行人近年来较好的盈利能力使得盈余公积逐年增加；最后，2017年收到涟水县交通运输局投入的资金形成资本公积60,000.00万元，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主要为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三者合计占比达到发行人净资产规模的98%以上。

二、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截至2017年末总资产规模为1,210,812.07万元。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一）全部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共拥有37块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资产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方式	单位 (元/m ²)	抵押状态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	招拍挂	涟国用(2012)第R4839号	安东南路东侧常青东大道北侧	出让	商住	219,881.96	111,747.99	评估法	5,082.18	否	是
2	招拍挂	涟国用(2012)第R4845号	郑梁梅大道南侧	出让	商住	29,793.06	15,700.18	评估法	5,269.74	否	是
3	招拍挂	涟国用(2012)第4769号	郑梁梅大道南侧、状元桥路西侧	出让	商住	90,003.77	42,131.77	评估法	4,681.11	否	是
4	招拍挂	涟国用(2012)第4768号	中山路北側，兴文路西侧	出让	商住	36,958.74	21,322.57	评估法	5,769.29	否	是
5	招拍挂	涟国用(2012)第R4795号	港口路东侧新城建材南侧	出让	商住	100,000.00	29,053.60	评估法	2,905.36	否	是
6	招拍挂	涟国用(2012)第4772号	郑梁梅大道北侧、治淮巷东侧	出让	商住	33,475.55	7,169.35	评估法	2,141.67	否	否
7	招拍挂	涟国用(2012)第R4796号	炎黄大道南侧、盐河西侧	出让	商住	11,846.25	2,081.97	评估法	1,757.49	否	否
8	招拍挂	涟国用(2012)第R4833号	安东南路西侧郑梁梅大道北侧	出让	商住	34,223.13	11,223.30	评估法	3,279.45	否	否
9	招拍挂	涟国用(2012)第R4835号	前小街南侧状元桥路西侧	出让	商住	20,439.47	4,957.97	评估法	2,425.68	否	否

10	招拍挂	涟国用(2012)第R4836号	桂花路西 侧银杏路 南侧	出让	商住	32,192.28	3,106.00	评估法	964.83	否	否
11	招拍挂	涟国用(2012)第R4837号	桂花路西 侧银杏路 南侧	出让	商住	44,458.58	4,290.00	评估法	964.94	是	否
12	招拍挂	涟国用(2012)第R4838号	中山西路 北侧涟水 路东侧	出让	商住	31,257.18	5,077.99	评估法	1,624.58	否	否
13	招拍挂	涟国用(2012)第R4840号	淮浦南路 西侧中山 西路北侧	出让	商住	257,465.57	42,742.70	评估法	1,660.13	否	否
14	招拍挂	涟国用(2012)第R4843号	城东路南 侧登科路 西侧	出让	商住	64,963.78	11,147.63	评估法	1,715.98	否	否
15	招拍挂	涟国用(2012)第R4844号	中山北侧 兴文路东 侧	出让	商住	25,030.57	8,259.62	评估法	3,299.81	否	否
16	招拍挂	涟国用(2012)第R4846号	安东南路 西侧城东 路南侧	出让	商住	25,973.36	8,608.85	评估法	3,314.49	否	否
17	招拍挂	涟国用(2012)第R4847号	泰山路南 侧襄贲路 两侧	出让	商住	47,727.29	7,888.00	评估法	1,652.72	否	否
18	招拍挂	涟国用(2012)第R2992号	淮海路西 侧北京路 北侧	出让	商住	73,343.00	14,420.00	成本法	1,966.10	是	是
19	招拍挂	涟国用(2012)第R4615号	郑梁梅大 道北侧、 庆缘路西 侧	出让	商住	75,991.00	5,768.00	成本法	759.04	否	是
20	招拍挂	涟国用(2014)第146号	古槐路南 侧、关东 路西侧	出让	商住	45,434.00	3,605.00	成本法	793.46	否	是
21	招拍挂	涟国用(2012)第R2988号	涟州路东 侧、常青 西大道北 侧	出让	商住	34,066.00	9,888.00	成本法	2,902.60	是	是
22	招拍挂	涟国用(2013)	海南路南 侧、涟新 路东侧	出让	商住	21,011.00	3,811.00	成本法	1,813.81	否	是

		第 6189 号									
23	划拨	涟国用(2014)第 7969 号	涟城镇安东路东侧(服装大世界)	划拨	交通运输地	6,758.40	210.08	成本法	310.85	否	划拨
24	招拍挂	涟国用(2014)第 6192、6193 号	新客运站商业开发土地(车站后)	出让	住宅、商业、综合	74,163.00	4,316.53	成本法	582.03	否	否
25	招拍挂	涟国用(2011)第 11728 号	涟水县海安路东侧、红日路北侧	出让	其他商服用的	65,590.00	10,403.00	成本法	1,586.06	否	是
26	招拍挂	涟国用(2011)第 11731 号	涟水县县城城中渠路北侧、涟洲路西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165,044.00	23,690.00	成本法	1,435.37	否	是
27	招拍挂	涟国用(2014)第 8132 号	涟水县南京路西侧、上海路北侧	出让	商业、住宅	60,999.00	18,362.32	成本法	3,010.26	是	是
28	招拍挂	涟国用(2013)第 R7521 号	金城南路西侧郑梁梅大道北侧	出让	商住	47,838.08	15,805.39	评估法	3,303.93	是	否
29	招拍挂	涟国用(2011)第 13007 号	金城北路西侧北京路北侧	出让	商住	85,239.00	16,480.00	成本法	1,933.39	是	是
30	招拍挂	涟国用(2013)第 4016 号	炎黄大道南侧、涟洲路西侧	出让	商住	96,212.52	20,677.00	评估法	2,149.10	是	否
31	招拍挂	涟国用(2012)第 R4616 号	涟水县红日大道北侧、淮浦北路东侧	出让	商业、住宅	13,825.00	2,700.00	成本法	1,952.98	是	否
32	招拍挂	苏(2016)涟水县不动产权第 951 号	涟水县淮浦路西侧、盐河东路南侧	出让	住宅	20,026.00	4,570.00	成本法	2,149.10	否	是
33	招拍挂	苏(2016)涟水县不动产权第 956 号	涟水县淮浦路西侧、盐河东路南侧	出让	住宅	54,289.00	12,570.00	成本法	2,282.03	否	是

34	招拍挂	苏(2016)涟水县不动产权第957号	涟水县广陵路东侧、漪河北路北侧	出让	住宅	47,652.00	11,130.00	成本法	2,315.39	否	是
35	招拍挂	苏(2016)涟水县不动产权第955号	涟水县淮浦路东侧、盐河东路北侧	出让	住宅	20,834.00	4,865.00	成本法	2,335.68	否	是
36	招拍挂	苏(2016)涟水县不动产权第950号	涟水县淮浦路西侧、盐河东路北侧	出让	住宅	49,490.00	11,695.00	成本法	2,335.13	否	是
	合计	-	-	-	-	2,163,495.54	531,475.81	-	-	-	-

(二) 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在建项目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是否为政府代建	账面价值
1	涟水县棚户区改造二期工程	保障房	2年	是	94,371.82
2	涟水县2015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	保障房	2年	否	99,479.69
3	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	商品房	2年	否	23,000.00
4	锦绣华庭小区	商品房	2年	否	5,493.01
5	清涟大道	道路	4年	是	45,278.71
6	涟水县城西项目改造		4年	是	40,459.02
	合计	-	-	-	308,082.25

(三) 应收款项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中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入账科目	入账价值	性质
1	涟水县交通运输局	其他应收款	134,794.28	往来款
2	涟水县交通运输局	应收账款	27,370.96	工程款
3	商贸城东方红花园土地合作款	其他应收款	9,959.76	往来款
4	交通局县乡道路管理办公室	其他应收款	8,693.68	往来款
5	乐观	其他应收款	6,700.00	往来款

序号	欠款单位	入账科目	入账价值	性质
	合计	-	187,518.68	-

2017年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3.48亿元，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8.75%。

占款/拆借方名称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存在何种关联关系(如有)	占款金额(单位:亿元)	是否占用募集资金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涟水县交通运输局	是	母公司	13.48	否	往来款	拟在3年内分期偿还
合计	-	-	13.48	-	-	-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制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之间因经营性行为而需要发生的资金往来，在遵循交易公允的原则前提下，应当按照发行人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由发行人相应的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决策审批。在发行人的相应机构按照程序批准后，发行人必须与相应的对方按照批准的内容签订相应的交易协议。发行人与相关方签订的协议不得违背发行人决策机构批准的决议或决定。发行人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之间因非经营性的行为而需要发生的资金往来，应当在按照公允原则的前提下严格按以下权限进行审批：

1、对于一般额度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由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联签审批。

2、对于重大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由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审批后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3、对于特别重大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还应在董事会批后报股东

审批通过。

发行人董事会或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的资金审批权限和相应的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时间，批准资金支付。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未经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的情况下，要求财务人员对外支付资金，也不得违背相应的决策机构做出的决议或决定以及公司依法与对方签订的协议，要求财务人员向对方支付资金。公司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款项结算时，公司的财务部门必须在收到下列文件，方可支付资金：

- 1、股东、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关于批准该关联交易的决议或决定；
- 2、相应的协议；
- 3、总经理或主管的高级管理人员批资金支付的审批单。

发行人财务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工作，并对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和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收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 1、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
- 2、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3、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4、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负债情况分析

（一）有息负债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中金额前十大的债务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	利率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抵质押情况
1	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债券	10.70	7.08	2017/9/27	2022/9/27	无
2	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债券	债券	8.00	5.09	2016/4/20	2023/4/20	无
3	涟水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贷款	6.00	6.00	2016/10/11	2021/7/30	质押人：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质押物：235、346 省道涟水绕城段工程项目收益权
4	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债券	4.40	7.50	2017/11/14	2022/11/14	无
5	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涟水支行	贷款	4.29	6.00	2016/5/17	2018/5/16	质押人：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涟水县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质押物：资产收益权
6	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贷款	2.40	固定利率	2017/1/24	2022/1/20	保证人：涟水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	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2.10	7.60	2015/12/25	2018/12/25	保证人：涟水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8	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2.00	固定利率	2017/1/24	2020/1/24	无

9	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1.98	5.46	2016/10/20	2018/10/20	保证人：涟水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0	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债券	债券	1.40	7.50	2017/12/18	2022/12/18	无
	合计	-	-	43.27	-	-	-	-

(二) 债务偿还压力测算

截至2018年12月末，发行人债券存续期内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56,944.89	51,183.20	120,368.80	218,554.40	16,814.40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24,300.00	20,000.00	90,000.00					
信托计划偿还规模				24,000.00				
融资租赁租金规模	647.29							
应付债券偿还规模	31,997.60	31,183.20	30,368.80	194,554.40	16,814.40			
本期债券偿付规模				29,800.00	29,800.00	29,800.00	29,800.00	29,800.00
合计	56,944.89	51,183.20	120,368.80	248,354.40	46,614.40	29,800.00	29,800.00	29,800.00

四、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反担保措施	企业性质
1	淮安利民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贷款	2017.01.17	2037.01.16	无	国有企业
2	淮安新港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贷款	2017.8.11	2019.8.10	无	国有企业
3	涟水丙辰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6,000.00	贷款	2017.03.13	2020.03.10	无	民营企业
4	涟水丙辰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2,000.00	贷款	2017.05.24	2020.03.10	无	民营企业
5	涟水丙辰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4,000.00	贷款	2017.06.13	2020.03.10	无	民营企业
	合计	167,000.00	-	-	-	-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16.70亿元，占2018年12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5.76%。被担保企业多为国有企业，经营正常，发行人代偿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比较合理、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

力和偿债能力，现金支付正常，能够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可靠保障。

五、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末，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按揭贷款保证金	23.72	存出保证金23.72万元
借款监管户	35.63	监管户余额 35.63 万元
合计	59.34	-

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达59.34万元，占2018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01%。资产受限原因主要是公司进行银行贷款或委托贷款时，按照约定缴纳了保证金或设置了监管账户。

六、关联交易情况

（一）发行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与本公司关系	业务性质	本公司持股比例（%）
涟水县交通运输局	-	原股东	-	-
涟水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涟水	现任股东	国有资产运营	
涟水县康驰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涟水	参股单位	房地产开发	20.00
涟水荣马大酒店有限公司	江苏涟水	参股单位	酒店服务	20.00
江苏道勤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涟水	参股单位	房地产开发	20.00
涟水县交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涟水	参股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20.00
涟水县财富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江苏涟水	参股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	8.25
涟水县钰峰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涟水	参股公司	房地产	10.00
淮安市红日航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涟水	一年内处置的子公司	建筑	
涟水机场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涟水	一年内处置的子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涟水县交通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涟水	同受涟水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租赁和商务服务	
涟水县融昌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涟水	同受涟水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租赁和商务服务	
涟水县高新产业物流园投资发展有	江苏涟水	同受涟水县交通控股集	租赁和商务	

限公司		团有限公司控制	服务	
涟水县惠达城市停车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涟水	同受涟水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建筑	
涟水县交通景观绿化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江苏涟水	同受涟水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建筑	
涟水县安东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涟水	同受涟水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租赁和商务服务	
涟水县高沟港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涟水	同受涟水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租赁和商务服务	
涟水县交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涟水	同受涟水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房地产	
涟水县高沟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江苏涟水	同受涟水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涟水道路交通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涟水	同受涟水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涟水县交通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涟水	同受涟水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建筑	

与发行人因子公司原因存在关联关系的明细表见“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投资关系”。

（二）关联方交易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之间的交易主要分为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涟水县交通运输局	工程与建筑收入	78,444.53	77,718.19	60,866.41
合计	-	78,444.53	77,718.19	60,866.41

2、关联方往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名称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涟水县交通运输局	应收账款	26,536.72	142,370.96	62,692.40
	其他应收款	172,872.87	102,484.25	98,841.65
涟水县康驰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187.00	1,023.00	2,249.77
涟水县钰峰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58.94	-	1,958.94
涟水县交通景观绿化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	-	-
涟水县交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1.00	-	-
涟水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3,944.47	-	-
	其他应收款	1.00	-	-
涟水机场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0	-	-
	其他应付款	3,700.00	-	-
淮安市红日航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80.00	-	-
涟水县交通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1.00	-	231.00
涟水县交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18.62	1,568.62	1,505.41
合计	-	255,911.62	247,446.83	167,479.17

3、关联方保证担保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关联关系
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涟水机场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	2018.4.18	2019.4.18	子公司
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涟水县红日港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18.9.21	2019.9.21	子公司
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涟水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7.21	2024.7.21	现任股东
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涟水县融昌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0	2015.12.30	2025.12.31	同受涟水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涟水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2016.10.11	2021.7.30	子公司
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涟水县交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900.00	2018.12.27	2019.12.27	参股公司
合计	-	153,900.00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关联关系
涟水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2.13	2021.2.13	子公司
涟水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10.30	2021.10.30	子公司
涟水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0	2017.1.24	2022.1.20	现任股东
合计	-	54,000.00	-	-	-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2018年12月末，发行人已发债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规模 (亿元)	利率 (%)	起息日	期限 (年)	还本付息方式	增信
16红日债	企业债券	8.00	5.09	2016/4/20	7	每年付息，从第三年开始每年还本20%	无担保
17红日01	公司债券	10.70	7.08	2017/9/27	3+2	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附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无担保
17红日02	公司债券	4.40	7.50	2017/11/14	3+2		无担保
17红日03	公司债券	1.40	7.50%	2017/12/18	3+2		无担保

截至2018年12月末，发行人通过信托计划融资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余额 (万元)	利率 (%)
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7/1/24	2022/1/20	24,000.00	-
合计	-	-	-	24,000.00	-

截至2018年12月末，发行人通过融资租赁融资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起始日	租期	租赁物	总额 (万元)	余额 (万元)
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5/12/18	36个月	道路标段	10,000.00	647.29
合计	-	-	-	-	10,000.00	647.29

截至2018年12月末，除上述融资外，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未通过代建回购、售后回租等方式进行融资。

截至2018年12月末，发行人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规模及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14.9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和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上述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已取得有关部门对项目的批复意见。发行人将根据投资工程项目进度情况和资金调配情况，将本次募集资金陆续投入上述项目。投资规模及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
补充营运资金	44,000.00	44,000.00	100.00
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	161,520.00	105,000.00	65.01
合计	205,520.00	149,000.00	-

二、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介绍

(一)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2013年6月26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加快棚户区改造，促进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2013年7月4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意见》中要求“以改善群众住房条件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推进各类棚户区改造，重点推进资源枯竭型城市及独立工矿棚户区、三线企业集中地区的棚户区改造，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2013年至2017年改造各类棚户区1000万户，使居民住房条件明显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不断提高”。

2013年7月23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联合召开全国棚户区改造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6月2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国务

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精神,对2013-2017年棚户区改造及相关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加大棚户区改造力度,有利于改善困难群众的住房条件,改善城市面貌,加快城市化进程,同时,有效拉动投资、消费需求,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助推经济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和民生不断改善。

涟水县地处江苏北部地区,全县户籍人口114万人,是名副其实的人口大县,城区内分布着较多的棚户区。这些棚户片区房屋建设密度大、布局杂乱、质量较差,基础设施不齐全,绿化少、环境脏乱差,居民居住条件和环境状况急需改善。涟水县在“十二五”规划中扎实推进老城区改造,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同时涟水县也在着力推进当地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工作。2015年是“十二五”规划实施的收官之年,结合当地棚户区改造规划,为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同时兼顾县域内居民住房条件的改善,涟水县人民政府将“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委托发行人进行开发建设。

本次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是涟水县重点民生工程,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改善涟水县居民的居住条件,显著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城市品位,加快推进涟水县的城镇化进程。

(二)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总投资 161,520.00 万元,选址位于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总占地面积 50.6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3.20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安置房、配套商业用房、配套公建等。其中,安置房 4030 套,建设面积 41.56 万平方米;配套商业建筑用房为底商,不涉及独栋商业建筑,建筑面积 10.60 万平方米;配套公建包含幼儿园、活动中心、配电房等,建设面积 1.04 万平方米。

本项目建设内容明细如下：

1、安置房部分

户型	所占比例 (%)	户数
75m ² (小两室两厅)	9.03	364
90m ² (大两室两厅)	24.07	970
110m ² (小三室两厅)	59.55	2,400
125m ² (大三室两厅)	7.34	296
合计	100.00	4,030

2、其他部分

单位：平方米

建筑	合计
配套商业用房	106,000.00
配套公建	10,400.00
合计	116,400.00

(三) 项目核准情况

1、涟水县环保局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对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涟环表复〔2016〕150 号）；

2、涟水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涟国土资规预〔2016〕44 号）；

3、涟水县发改委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对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涟发改投〔2016〕80 号）；

4、涟水县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表》，认定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等级，本项

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强拆、强建等情况；

5、涟水县住建局于2016年6月18日出具了《关于薛行循环经济开发区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选址的规划意见》(涟规函(2016)47号)；

6、涟水县发改委于2016年7月15日出具了《关于薛行循环经济开发区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涟发改投(2016)100号)。

(四) 项目进度情况

本项目于2016年8月开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项目已开始进行土地平整等工作，累计投资约2.66亿元，施工进度约为16.47%。本项目不存在强拆、强建等情况。本项目计划投入资金主要来源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本次债券原定2018年4月前完成发行，但未能按计划完成，导致项目资金未能根据计划筹措到位，施工进度有一定滞后。拆迁户已妥善安置在当地的临时安置点，待项目竣工验收达到居住标准后拆迁户将迁入新建安置房。

(五) 项目投资估算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总投资16.15亿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50亿元，债券使用资金占项目总投资额的65.01%，不超过该项目投资的70%，符合国家发改委对棚改项目的规定。

该项目投资估算包括的内容有：项目用地费用、项目土建工程、装饰工程、门窗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动力及电气照明工程、综合布线工程、场区内管线工程、道路及绿化工程等工程费和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施工监理费、招投标费、人防费等其他费及基本预备费等。

本项目主要通过安置房、配套商业用房、地下停车位销售获得收益。安置房住宅面积为 415,600.00 平方米，根据淮安市及涟水县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及安置房建设成本，参考周边主要房地产开发项目市场均价，将全部按 3,200 元 / 平方米的优惠价格向拆迁户定向销售；配套商业用房面积为 106,000.00 平方米，根据周边同类型商业用房的公允市场价值，预计销售价格不低于 8,000 元/平方米；地下停车位 2,015 个，根据周边小区停车位公允市场价值，预计不低于 50,000 元 / 个；地上停车位作为临时车位，不对外销售。项目完工后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22.79 亿元。

发行人出具的具体销售计划表如下：

总体计划销售收入

收入来源	数量 (万平方米/个)	单价 (元)	收入 (万元)
安置房	41.56	3,200.00	132,992.00
配套商业用房	10.6	8,000.00	84,800.00
地下停车位	2,015.00	50,000.00	10,075.00
合计	-	-	227,867.00

销售计划

项目	单位	经营期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营业收入	万元	74,246.00	49,497.60	37,998.40	33,880.00	32,245.00	227,867.00
安置房出售							
出售收入	万元	66,496.00	39,897.60	26,598.40	-	-	132,992.00
单价	元/m ²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
销售量	m ²	207,800.00	124,680.00	83,120.00	-	-	415,600.00
商业用房出售							
出售收入	万元	6,400.00	8,000.00	9,600.00	30,880.00	29,920.00	84,800.00
单价	元/m ²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
销售量	m ²	8,000.00	10,000.00	12,000.00	38,600.00	37,400.00	106,000.00
车位销售							
出售收入	万元	1,350.00	1,600.00	1,800.00	3,000.00	2,325.00	10,075.00
单价	万元/个	5.00	5.00	5.00	5.00	5.00	-
销售量	个	270.00	320.00	360.00	600.00	465.00	2,015.00

投资和销售收入估算

单位：万元

投资估算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合计
一、项目用地	14,991.13	14,991.13	-	-	-	-	-	29,982.25
二、开发建设	60,580.63	60,580.63	-	-	-	-	-	121,161.25
工程费用	52,904.12	52,904.12	-	-	-	-	-	105,808.24
其他费用	4,019.04	4,019.04	-	-	-	-	-	8,038.08
预备费	3,595.72	3,595.72	-	-	-	-	-	7,191.43
三、建设期利息	5,250.00	5,250.00	-	-	-	-	-	10,500.00
合计	80,760.00	80,760.00	-	-	-	-	-	161,520.00
销售收入估算	-	-	-	-	-	-	-	-
一、安置房	-	-	66,496.00	39,897.60	26,598.40	-	-	132,992.00
二、商业用房	-	-	6,400.00	8,000.00	9,600.00	30,880.00	29,920.00	84,800.00
三、地下停车位	-	-	1,350.00	1,600.00	1,800.00	3,000.00	2,325.00	10,075.00
合计	-	-	74,246.00	49,497.60	37,998.40	33,880.00	32,245.00	227,867.00
运营成本	-	-	5,939.68	3,959.81	3,039.87	2,710.40	2,579.60	18,229.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4,083.53	2,722.37	2,089.91	1,863.40	1,773.48	12,532.69
所得税	-	-	-	-	-	-	4,958.74	4,958.74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80,760.00	-80,760.00	64,222.79	42,815.42	32,868.62	29,306.20	22,933.19	30,626.22
累计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80,760.00	-161,520.00	-97,297.21	-54,481.79	-21,613.17	7,693.03	30,626.22	-

该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 6.85%，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5.74 年。

（六）项目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涟水城市总体规划及新型城市化发展纲要等一系列方针政策，该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显著改善人民生活居住条件，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此外，该项目的实施对优化涟水生活环境、推进涟水县城镇化建设具有积极意义。

（七）项目对发行人业务及财务的影响

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是涟水县重点民生工程之一，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改善涟水县居民的居住条件，显著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城市品位，加快推进涟水县的城市化进程。从业务层面看，项目的建设会拓展发行人的工程与建筑、房地产等业务，提升发行人在涟水县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建设方面的经验；从财务层面看，项目建设期间发行人需要利用自身经营收入和外部融资

筹集项目投资资金，在项目建成之后，将会为发行人带来可观持续的现金流入。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规范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偿还，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限定水平。发行人将组织有关部门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并及时向出资人和县人民政府汇报检查结果。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和发行人有关管理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在内部建立了规范、高效、有序的财务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将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和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发行人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管理，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1、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门管理。

2、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禁止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方占用募集资金。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财务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财务部将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

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监管账户，届时监管银行将及时跟踪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度，及时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监管义务。

四、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一）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

（二）发行人将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和施工进展情况）等；

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的收益及募投资项目完成后产生的收益。发行人在分析自身实际财务情况、公司业务经营状况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基础上，针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建立了完善的保障措施，并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发行人将严格遵循担保措施的约定和偿债计划的安排，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兑付。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一）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拟发行14.9亿元，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为减轻集中偿付压力，有效保障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本期债券设置了本金分期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偿债专户、确定专门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等，形成了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二）聘请债权代理人

为更切实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民族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主要的常规代理事项如下：

- 1、当已知悉发行人未能及时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时，及时督促提醒发行人，并告知债券持有人；
- 2、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发行人提供其他形式的担

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并受托在债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4、应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大会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5、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大会，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执行债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具体落实；

6、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

1、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具有以下权利：

（1）对是否同意发行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出决议；

（2）对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整顿、和解、重组、解散及申请破产等情形时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3）对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作出决议；

（4）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作出相关决议；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提议；

(2)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债权代理人提议；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债权代理人应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

(3)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的情形；

(4)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整顿、和解、重组、解散及申请破产；

(5) 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四) 设立偿债资金专户

发行人将提前提取偿债资金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并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建立偿债资金专户，以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将在每个付息/兑付日的十个工作日前，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本金款项足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以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时支付。

(五) 偿债计划的人员及财务安排

发行人将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工作。该工作小组成员由各职能部门专业人员组成，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人员相对稳定。该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起至付息期或兑付期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针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特点，发行人将进行统一的内部资金规划，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财务风险，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并以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创造基础性条件。如因经济环境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无法依靠自身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偿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还将通过充分调动自有资金、变现各类资产等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未来收入将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重要资金来源

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 16.15 亿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50 亿元。

该项目建成后，安置房住宅面积为 415,600.00 平方米，全部按 3,200 元/平方米的优惠价格向拆迁户定向销售；配套商业用房面积为 106,000.00 平方米，根据周边同类型商业用房的市场公允价值，预计销售价格不低于 8,000 元/平方米；地下停车位 2,015 个，根据周边小区停车位市场公允价值，预计不低于 50,000 元/个；地上停车位作为临时车位，不对外销售。项目完工后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22.79 亿元。

发行人出具的具体销售计划表如下：

总体计划销售收入

收入来源	数量（万平方米/个）	单价（元）	收入（万元）
安置房	41.56	3,200.00	132,992.00
配套商业用房	10.6	8,000.00	84,800.00
地下停车位	2,015.00	50,000.00	10,075.00
合计	-	-	227,867.00

投资和销售收入估算

单位：万元

投资估算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合计
一、项目用地	14,991.13	14,991.13	-	-	-	-	-	29,982.25
二、开发建设	60,580.63	60,580.63	-	-	-	-	-	121,161.25
工程费用	52,904.12	52,904.12	-	-	-	-	-	105,808.24
其他费用	4,019.04	4,019.04	-	-	-	-	-	8,038.08
预备费	3,595.72	3,595.72	-	-	-	-	-	7,191.43
三、建设期利息	5,250.00	5,250.00	-	-	-	-	-	10,500.00
合计	80,760.00	80,760.00	-	-	-	-	-	161,520.00
销售收入估算	-	-	-	-	-	-	-	-
一、安置房	-	-	66,496.00	39,897.60	26,598.40	-	-	132,992.00
二、商业用房	-	-	6,400.00	8,000.00	9,600.00	30,880.00	29,920.00	84,800.00
三、地下停车位	-	-	1,350.00	1,600.00	1,800.00	3,000.00	2,325.00	10,075.00
合计	-	-	74,246.00	49,497.60	37,998.40	33,880.00	32,245.00	227,867.00
运营成本	-	-	5,939.68	3,959.81	3,039.87	2,710.40	2,579.60	18,229.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4,083.53	2,722.37	2,089.91	1,863.40	1,773.48	12,532.69
所得税	-	-	-	-	-	-	4,958.74	4,958.74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80,760.00	-80,760.00	64,222.79	42,815.42	32,868.62	29,306.20	22,933.19	30,626.22
累计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80,760.00	-161,520.00	-97,297.21	-54,481.79	-21,613.17	7,693.03	30,626.22	-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计可形成销售收入不低于 22.79 亿元。扣除运营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等各项支出后，本项目可获得收益不低于 19.21 亿元。扣除投资成本 16.15 亿元，预计获得的净收益不低于 3.06 亿元。

（二）发行人较强的资产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偿还的根本保障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重要来源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

现金流入，发行人目前拥有基础设施建设收入、交通运输收入等稳定的现金流入。近三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917,792.03 万元、1,009,862.75 万元和 1,210,812.07 万元；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总资产增长率分别为 10.03%和 19.90%，其资产流动性较好，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均为 95%以上。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较好水平，2015 至 201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8,927.92 万元、71,274.54 万元和 87,643.9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731.89 万元、17,577.96 万元和 20,120.14 万元，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达到 18,810.00 万元，能够覆盖本期债券利息的 1 倍以上。发行人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资金流入可以很好地支持发行人到期债务的偿还和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承担实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输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随着涟水县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的不断提高、各项民生工作的逐步落实，发行人业务规模还将继续扩大，业务范围将不断拓宽，因此产生的营业收入也将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

综上所述，发行人较强的资产实力、盈利能力以及发展潜力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根本保障。

（三）发行人可变现资产金额较大

根据发行人当前实际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发行人存货中可变现（未抵押）的土地资产共 198.05 万平方米，账面价值为 456,014.15 万元。若未来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出现资金困难，发行人可通过出售部分可变现资产获得现金，并优先用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未抵押的土地明细如下：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方式	单位 (元/m ²)	抵押状态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	招拍挂	涟国用(2012)第 R4839 号	安东南路东侧常青东大道北侧	出让	商住	219,881.96	111,747.99	评估法	5,082.18	否	是
2	招拍挂	涟国用(2012)第 R4845 号	郑梁梅大道南侧	出让	商住	29,793.06	15,700.18	评估法	5,269.74	否	是
3	招拍挂	涟国用(2012)第 4769 号	郑梁梅大道南侧、状元桥路西侧	出让	商住	90,003.77	42,131.77	评估法	4,681.11	否	是
4	招拍挂	涟国用(2012)第 4768 号	中山路北侧, 兴文路西侧	出让	商住	36,958.74	21,322.57	评估法	5,769.29	否	是
5	招拍挂	涟国用(2012)第 4772 号	郑梁梅大道北侧、治淮巷东侧	出让	商住	33,475.55	7,169.35	评估法	2,141.67	否	否
6	招拍挂	涟国用(2012)第 R4796 号	炎黄大道南侧、盐河西侧	出让	商住	11,846.25	2,081.97	评估法	1,757.49	否	否
7	招拍挂	涟国用(2012)第 R4833 号	安东南路西侧郑梁梅大道北侧	出让	商住	34,223.13	11,223.30	评估法	3,279.45	否	否
8	招拍挂	涟国用(2012)第 R4835 号	前小街南侧状元桥路西侧	出让	商住	20,439.47	4,957.97	评估法	2,425.68	否	否
9	招拍挂	涟国用(2012)第 R4836 号	桂花路西侧银杏路南侧	出让	商住	32,192.28	3,106.00	评估法	964.83	否	否
10	招拍挂	涟国用(2012)第 R4837 号	桂花路西侧银杏路南侧	出让	商住	44,458.58	4,290.00	评估法	964.94	否	否
11	招拍挂	涟国用(2012)第 R4838 号	中山西路北侧涟水路东侧	出让	商住	31,257.18	5,077.99	评估法	1,624.58	否	否

12	招拍挂	涟国用(2012)第R4840号	淮浦南路西侧中山西路北侧	出让	商住	257,465.57	42,742.70	评估法	1,660.13	否	否
13	招拍挂	涟国用(2012)第R4843号	城东路南侧登科路西侧	出让	商住	64,963.78	11,147.63	评估法	1,715.98	否	否
14	招拍挂	涟国用(2012)第R4844号	中山北侧兴文路东侧	出让	商住	25,030.57	8,259.62	评估法	3,299.81	否	否
15	招拍挂	涟国用(2012)第R4846号	安东南路西侧城东路南侧	出让	商住	25,973.36	8,608.85	评估法	3,314.49	否	否
16	招拍挂	涟国用(2012)第R4847号	泰山路南侧襄贲路两侧	出让	商住	47,727.29	7,888.00	评估法	1,652.72	否	否
17	招拍挂	涟国用(2012)第R2992号	淮海路西侧北京路北侧	出让	商住	73,343.00	14,420.00	成本法	1,966.10	否	是
18	招拍挂	涟国用(2012)第R4615号	郑梁梅大道北侧、庆缘路西侧	出让	商住	75,991.00	5,768.00	成本法	759.04	否	是
19	招拍挂	涟国用(2014)第146号	古槐路南侧、关东路西侧	出让	商住	45,434.00	3,605.00	成本法	793.46	否	是
20	招拍挂	涟国用(2012)第R2988号	涟州路东侧、常青西大道北侧	出让	商住	34,066.00	9,888.00	成本法	2,902.60	是	是
21	招拍挂	涟国用(2013)第6189号	海南路南侧、涟新路东侧	出让	商住	21,011.00	3,811.00	成本法	1,813.81	否	是
22	招拍挂	苏(2018)涟水县不动产权第0014260号	涟水县炎黄东大道76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41,663.70	3,795.87	成本法	911.07	否	是
23	招拍挂	涟国用(2011)第11731号	涟水县县城城中渠路北侧、涟洲路西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	165,044.00	23,690.00	成本法	1,435.37	否	是

					商服用地						
24	招拍挂	涟国用(2014)第8132号	涟水县南京路西侧、上海路北侧	出让	商业、住宅	60,999.00	16,995.00	成本法	2,786.11	否	是
25	招拍挂	涟国用(2013)第R7521号	金城南路西侧郑梁梅大道北侧	出让	商住	47,838.08	15,805.39	评估法	3,303.93	否	否
26	招拍挂	苏(2019)涟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648号	涟水县开发区港口路东侧、盐河西侧	出让	港口码头用地	100,000.00	1,540.00	成本法	154.00	否	是
27	招拍挂	苏(2019)涟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723号	涟水县开发区港口路东侧、盐河西侧	出让	港口码头用地	103,296.00	1,710.00	成本法	165.54	否	是
28	招拍挂	涟国用(2012)第R4616号	涟水县红日大道北侧、淮浦北路东侧	出让	商业、住宅	13,825.00	2,700.00	成本法	1,952.98	否	否
29	招拍挂	苏(2016)涟水县不动产权第951号	涟水县淮浦路西侧、盐河东路南侧	出让	住宅	20,026.00	4,570.00	成本法	2,282.03	否	是
30	招拍挂	苏(2016)涟水县不动产权第956号	涟水县淮浦路西侧、盐河东路南侧	出让	住宅	54,289.00	12,570.00	成本法	2,315.39	否	是
31	招拍挂	苏(2016)涟水县不动产权第957号	涟水县广陵路东侧、漪河北路北侧	出让	住宅	47,652.00	11,130.00	成本法	2,335.68	否	是
32	招拍挂	苏(2016)涟水县不动产权第955号	涟水县淮浦路东侧、盐河东路北侧	出让	住宅	20,834.00	4,865.00	成本法	2,335.13	否	是
33	招拍挂	苏(2016)涟水县不动产权第950号	涟水县淮浦路西侧、盐河东路北侧	出让	住宅	49,490.00	11,695.00	成本法	2,363.10	否	是

合计	-	-	-	-	1,980,492.32	456,014.15	-	-	-	-
----	---	---	---	---	--------------	------------	---	---	---	---

（四）涟水县人民政府和涟水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严格监督公司规范运营，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

涟水县人民政府和涟水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通过多种方式严格监督发行人规范运营，对其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偿债资金严格监管，禁止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严格实行专款专用，同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还本付息，以切实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五）聘请债权代理人，签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强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为切实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民族证券签订《债权代理协议》，聘请民族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同时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规则。上述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兑付提供了制度保障，强化了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六）优良的资信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支撑

作为涟水县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资信水平，已和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如果由于各种情况致使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偿债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仍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其他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七）设立偿债资金专户，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

发行人将提前提取偿债资金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并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建立偿债资金专户，以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将在每个付息/兑付日的十个工作日前，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本金款项足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以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时支付。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切实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足够的保障，能够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十四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利率风险及对策

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经核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如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核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将在一定程度上帮助投资者规避利率风险，降低因利率波动对投资者收益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偿付风险及对策

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其自身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要求。发行人将强化管理，提高生产运营和工程建设管理效率，积极实施各项发展计划，确保发行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风险：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对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积极推进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工作。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也将积极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随着债券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企业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将不断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继续降低。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经济周期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投资规模及收益水平受经济发展状况和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经济增长放缓，政府对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下降，将可能造成发行人业务规模萎缩，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量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

对策：发行人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优化产业结构，随着涟水县的开发进度的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将逐渐增强，从而抵御经济周期性波动对发行人业务和盈利的不利影响。另外，作为本地区核心的国有企业，在经济周期低谷时，地方政府会加大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以促进地区经济增长，这将有利于发行人抵御经济周期带来的风险。

（二）产业政策风险及对策

风险：在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

不同程度的调整。发行人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主营业务，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未来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对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输、国有资产运营管理等领域，是涟水县人民政府和涟水县交通运输局重点支持的综合性投资、建设与经营主体。发行人将继续保持与涟水县人民政府的密切联系，注重政策信息的收集和分析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的运营策略做出正确的调整，确保发行人的稳健发展。

三、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发行人经营风险

风险：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周期内，可能遇到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不可抗力，用地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情况，都将导致发行人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另外，发行人作为涟水县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实体，政府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目前，发行人虽然负债率较低，但有息负债余额较大，未来若负债进一步增大，可能对发行人财务安全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在建项目的未来资金需求较大，加上需要偿还银行贷款，未来可能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财政补贴有一定的依赖性。

对策：近年来，随着淮安市和涟水县经济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显著提升。作为负责涟水县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维

护、管理的经营主体，发行人在区域竞争中具有明显优势。同时，发行人在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聘请了工程、财务和法律等方面的专业机构，对地区规划的调整有较早的预见性，对项目的施工条件、投资收益等进行科学严谨的论证，以降低经营风险。

未来随着业务量的逐渐扩大，发行人自身的盈利能力也将逐渐增强，资金压力也会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发行人目前已经建立了良好的财务控制制度，未来将有效控制负债规模，切实保障财务安全。

（二）涟水县地方财政收入对上级补助和政府性基金收入的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风险：涟水县地方财政收入对上级补助和政府性基金收入的依赖程度较高。2015-2017年涟水县上级补助收入占综合财政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42%、44.67%和53.63%，政府性基金收入占综合财政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5.17%、16.90%和19.92%。

对策：近年来，涟水县财政一般预算收入逐年提高，实体经济发展良好，税收收入稳步增长。涟水县依托资源优势发展特色产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业结构，综合竞争力稳步提升，为本县财力增长提供了较有力支撑。同时，涟水县未来将立足减少对土地财政和上级补助的依赖度。

（三）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风险：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风险，收回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247,772.7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0.46%。

对策：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主要为涟水县交通运输局等政府及相关单位对发行人欠款，回款风险较小。发行人将时刻关注政府性往来

款的回款情况,尽量缩短还款时间,以确保整体资产的流动性。此外,非政府往来款占比较小,发行人将持续做好应收款项的管理和催收工作,防止坏账准备的发生。

(四) 与募集资金用途相关的风险

风险: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建设规模较大、周期较长,对项目施工的组织管理要求较高。如果在项目管理和施工安全上出现重大问题,则有可能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由于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存在某些不可抗因素,如恶劣天气、意外事故等,因此发行人可能存在无法按时完工或施工建设成本升高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科学评估和论证,充分考虑了可能影响预期收益的因素。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施工方案时,发行人通过实地勘察,综合考虑了地质、环保等各方面因素,选择最佳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将加强对项目的监理,实行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采取切实措施控制资金支付,避免施工过程中的费用超支、工程延期、施工缺陷等风险,确保项目建设实际投资控制在预算内,并如期按质竣工和及时投入运营。

(五) 工程建设质量风险与对策

风险:由于建设管理等多方面原因,发行人负责的工程可能存在未能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施工、随意改变项目计划或改变项目建设内容的现象,从而导致工程项目不能满足原定要求或达到原定标准,带来潜在的违约风险,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

对策:发行人在施工建设管理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将严格选择施工单位,加强工程监督管理,保证工程项目建设符合项目业主

的相关规划或标准，保证工程建设内容符合发行人与项目业主的相关约定。

（六）持续融资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资金需求量大、投资回收期较长。目前，发行人外部融资途径以发行债券和贷款为主，未来承担着一定的偿债压力，这将影响发行人持续融资规模和盈利能力。

对策：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优良，资产质量较好，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发行人的融资活动提供了有力保障；另一方面，发行人与国内多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密切的业务合作，资信记录良好，这将有助于发行人保持持续的债务融资能力。目前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并有持续扩大的趋势，其良好的财务状况有助于保持较强的融资能力。

四、 评级公司关注的风险与对策

（一）未来投资规模较大，或面临一定债务上行压力

风险：公司目前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预计将主要通过外部融资方式解决资金需求，面临一定债务上行压力。

对策：发行人在建项目资金缺口主要来源包括发行人营业收入及自有资金，未来随着业务量的逐渐扩大，发行人自身的盈利能力逐渐增强，资金压力也会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本次债券募集资金10.5亿元将用于募投项目，4.4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运营资金，本次债券的发行能够缓解发行人的融资压力。目前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良好的财务控制制度，未来将有效控制负债规模，切实保障财务安全。

（二）公司资产流动性一般

风险：截至2017年末，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69.43%，主要由开发成本和工程施工构成，变现能力较弱，公司资产流动性一般。

对策：发行人存货当中开发成本与工程施工主要由工程项目与土地使用权构成。发行人现有工程项目中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均已与政府签订代建协议，未来将由政府进行回购并支付回购款，剩余保障房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发行人未来收入较有保障。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当中尚有42.89亿元的土地未抵押，若未来发生资金流动性问题，发行人可通过抵押土地使用权获得银行借款来缓解资金压力。此外，发行人募投项目为收益性项目，能够在债券存续期内带来稳定持续的现金流入，因此，发行人资产虽然流动性较弱，但质量较好。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一、评级结论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日交投”或“公司”）本次拟发行总额14.9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评级结果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该等级的评定是考虑公司作为涟水县当地交通设施运营的主体获得了当地政府有力的支持，且涟水县区域经济和财政实力持续增长为公司带来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流动性一般、未来投资压力较大，或将面临一定债务上行压力。综上，中诚信国际认为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信用水平将保持稳定。

二、正面

（一）涟水县快速增长的区域经济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2015-2017年，涟水县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40.87亿元、387.09亿元和431.0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分别增长11.1%、9.4%和7.4%，不断增长的区域经济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股东和政府对公司支持力度大。公司是涟水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2017年，公司股东涟水县交通运输局对公司增资6.00亿元；2015年-2017年，公司共获得政府补贴4.08亿元。

三、关注

（一）工程与建筑和安置房建设业务面临较大资本支出压力。截至2017年末，公司在建和拟建工程与建筑项目尚需投入52.73亿元，在

建安安置房项目尚需投入29.71亿元，未来投资压力大。

（二）安置房建设业务未来资金平衡情况值得关注。截至2017年末，公司在建的3个安置房项目已投入21.69亿元，但均未开始产生现金回流，且其中2个项目的资金平衡方式为自行销售，中诚信国际将对相关项目未来资金平衡情况保持关注。

（三）备用流动性弱。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获得授信总额6.09亿元，已全部使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中诚信跟踪评级制度，中诚信中诚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中诚信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中诚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中诚信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中诚信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中诚信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中诚信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中诚信将及时在公司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三、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15.83亿元，已使用15.83亿元，未使用0.00亿元。

四、信用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经最高人民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发行人未列入被执行人名单。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交通运输业务存在违规受罚情况，主要判决如下：

起诉人	案件类型	处罚结果
薛云法	运输合同纠纷	发行人赔偿原告薛云法因伤造成的损失91,011.40元
席中俊、刘正美	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纠纷	发行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席中俊、刘正美因伤造成的损失44,226.8元。
沈良平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由发行人承担鉴定费1,440元，其余由保险公司偿付
田甫昌、田广乐、田广重、田秀莲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由发行人承担案件受理费2,600元，其余由保险公司承担

除此之外，发行人未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以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重大承诺和行政处罚，发行人所涉及的违规事项情节较轻，对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经营风险很小，对本次债券偿付及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江苏文通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有发行本期企业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企业债券发行，发行人已取得了申请发行本期企业债券所需的其它各项批准与授权。

（三）本期企业债券发行符合《企业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加强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的企业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四）本期企业债券为非担保类债券，所采取的各种保障措施足以保障本期债券到期偿还本息。

（五）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完整。

（六）本期债券发行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七）本期企业债券发行涉及到的中介机构均依法存续，具备从事企业债券相关业务的法定资格。

（八）本期债券发行申报材料真实、完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有申报材料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期企业债券发行符合《企业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加强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的企业债券发行主体资格与实质性条件；本次发行已获得所需的有效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文件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配套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方案的实施不存在法律

上的障碍。

第十七条 投资者保护条款

为保证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委托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与之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并为本次债券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 债权代理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中的安排。

本节仅列明《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的全文。

（一） 债权代理人的聘任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聘请民族证券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民族证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权代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民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且视作同意《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

（二） 发行人的承诺和权利

发行人在此向民族证券承诺，在本期债券本息全部偿付完毕前，其将严格遵守《债权代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如下

承诺：

1、发行人应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

2、发行人应对民族证券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根据《管理条例》、《通知》、《存续期监管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在所适用的法律允许且不违反债券交易监管机构规定及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的前提下，根据民族证券合理需要，向其提供相关信息或其他证明文件。

3、发行人应对民族证券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

4、发行人应自发现发生《债权代理协议》第8.1条规定的违约事件（下称“违约事件”）10个工作日内以《债权代理协议》第11.4条规定的方式通知民族证券，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或说明资料，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5、发行人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债权代理协议》第11.4条规定的方式通知民族证券：

- （1）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行重大变化；
- （2）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 （4）预计到期无法偿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金；

(5) 发生重大亏损（净资产损失超过10%以上，含10%），或重大损失（净资产损失在10%以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6) 减资、合并、分立、解散、重组及申请破产（自董事会就该等事项做出决议或收到法院破产受理裁定之日起）；

(7) 发生重大仲裁、诉讼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8) 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其他约定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9) 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和/或资产负债率超过85%的情形；

(10)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条款；

(11) 申请发行新的债券；

(12) 本期债券被暂停或终止转让交易；

(13) 国家发改委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按照双方书面约定及时向民族证券支付代理费用及报酬。

7、本期债券本息不能正常兑付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8、发行人享有自主经营管理权，不受债券持有人和/或民族证券的干预。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

9、履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民族证券的职责和承诺

1、民族证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

的约定履行代理义务。

2、当已知悉发行人未能及时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时，及时督促提醒发行人，并告知债券持有人。

发行人将债券募集资金存入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族证券应负责监督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流向。如果发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和流向与募集说明书规定不一致的，民族证券应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如果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或有不能偿还债务之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民族证券应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并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参与发行人的重组、和解、重整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5、发行人若出现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款、变更债权人代理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重组、解散及申请破产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等事项时，民族证券在知悉后应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6、民族证券应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7、民族证券应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民族证券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8、如果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拟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民族证券应在收到该等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债权代理协议》第11.4款规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9、民族证券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就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代理人的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10、民族证券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除根据法律法规及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义务之目的而予以披露的情形外，应对在履行义务中获知的发行人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11、除《债权代理协议》4.12约定的情形外，民族证券不得将其在《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12、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民族证券在必要时有权聘请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上述中介机构的费用和/或报酬由发行人承担。

13、国家发改委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民族证券应履行的相应职责。

14、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或决议要求民族证券履行的其他职责。

（四）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取得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回本金。

2、债券持有人对影响本期债券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享有知情权，但是无权干涉或参与发行人的经营

管理。

3、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不承担责任。

4、债券持有人可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对债券进行转让、赠与、质押。本期债券可以继承。

5、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监督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的有关行为。

6、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7、债券持有人有权监督债权人并有权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第六条规定的程序更换不合格的债权人。

8、债券持有人可单独行使权利，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有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相冲突。

9、债券持有人应遵守《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合法、有效的决议。

10、债券持有人和债权人应依法行使监督权和办理有关债券事务，不应干预或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11、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另有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五）债权代理人的变更

1、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表决

以变更债权代理人的职权范围或解除对民族证券的聘任，并将更换债权代理人的决议内容书面通知发行人和民族证券。

2、下列情况发生时变更债权人代理人：

(1) 民族证券不能按《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义务；

(2) 民族证券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财产；

(3) 民族证券不再具备任职资格；

(4)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变更债权人代理人；

(5)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经债券主管机关允许，民族证券可以提前90天书面通知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辞去债权人代理人职务；

(6) 民族证券存在其他不适合担任债权人代理人的情形。

3、新的债权人代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新的债权人代理人符合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

(2) 新的债权人代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3) 新的债权人代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4、就任何解任或辞任的决定而言，均应在新的债权人代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方可生效，届时民族证券作为债权代理人在《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如果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确定的合理时间内，仍未找到新的债权人代理人，则由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第6.5款约定确定的临时债权人代理人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届时适用的规则指定的适合机构继任。

5、民族证券在《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终止的，发行

人有权指定适合机构作为《债权代理协议》项下临时债权人。发行人与临时债权人应在任命后15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由债券持有人会议确定该临时债权人的任职资格。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决定解聘临时债权人，并聘请其认为适合的债权人。

6、在任何情况下，新任的债权人应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确认，并与发行人另行签署债权代理协议，新任债权人对原债权人的违约行为（如有）不承担责任。

7、在新的债权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或指定后，民族证券应接到移交通知后在15个工作日内向新的债权人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六）违约和救济

1、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30日仍未解除；

（2）本期债券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30日仍未解除；

（3）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在该等情形下，不以债券本息偿付期截止为限）；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加速清偿

（1）加速清偿的宣布

如果《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25%的债券持有人或民族证券（须事先书面征得上述债券持有人同意）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

（2）违约行为的豁免及加速清偿决定的取消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民族证券取得相关法院判决前，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则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50%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①向民族证券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的总和：**(i)**民族证券及民族证券根据《债权代理协议》4.13之约定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的合理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本金。

②除未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而被宣布加速清偿外，所有的违约事件均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③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不与任何法院判决相冲突。

（七）补偿和赔偿

1、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约定由发行人补偿民族证券为提供《债权代理协议》下的各项服务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2、若民族证券根据《债权代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导致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财务顾问费用、法律顾问费用及执行费用），发

行人应负责赔偿其损失。但若该行为因民族证券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在《债权代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若因民族证券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民族证券应负责赔偿其损失。民族证券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权代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3、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民族证券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报告义务外，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承担本期债券相关义务和责任负责；除民族证券做出的声明外，民族证券不对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按照本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

（3）发行人未能按照《2016年第二期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之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偿债资金；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的情形；

(5)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整顿、和解、重组、解散及申请破产；

(6) 变更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

(7) 拟修改本规则；

(8) 发行人、债权代理人或其他有权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的人士或机构认为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

2、当出现本会议规则第十条第(二)项以外之任一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3、当出现本规则第十条第(二)项之情形时，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提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10%的债券持有人；

(3) 债权代理人；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5、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10%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6、发行人、持有本期债券且单独或合并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重要关联方及债权代理人，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

出议案，其代表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的总额，但不享有表决权，但由其作为代理人代理其他债券持有人并行使其他债券持有人的表决权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程序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更换债权代理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召集并主持。此外，若债权代理人或发行人不召集或未能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20%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并主持。

2、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一方应将提议召开会议的申请及议案以书面方式告知会议召集人。

3、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提议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及议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对提议人的资格、议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查。会议召集人审查通过的，应在收到提议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及议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该提议人。

4、会议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拟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书面通知中应说明：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2）会议主持、列席人员；
-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相关人员进行登记的时间及程序；
-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事日程及会议议案；
- （5）债券持有人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携带的相关证明。

5、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十五天前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若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总额的二分之一，需重新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

再次通知后，会议的召开不受前款出席会议的比例限制。

6、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后，会议不得无故延期。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的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并在延期召开的书面通知中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7、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的住所所在地召开，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8、会议召集人应对债券持有人会议制作签到单及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表决和决议

1、债券持有人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行使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说明委托人、被委托人、代表债券面值、对会议议案是否享有表决权、出具委托书的日期等内容。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在授权委托书加盖其公章；委托人为投资组织的，应出具有效的证明。

3、债券持有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金额一致，即每100元人民币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5、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通过。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经通过，对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放弃行使表决权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同样具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两个工作日内由会议召集人以公告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

9、债权代理人应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使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得到具体落实。

10、议案未获通过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就会议决议书面通知中作出说明。

11、就会议决议所作出的书面通知的内容中应包括：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债券份额及占债券发行总额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决议的内容等。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记名方式、通讯、网络等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 文件清单

- (一) 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 《2019年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2019年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 发行人2015-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五) 评级机构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 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 《债权代理协议》；
- (八)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九) 《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 (十) 《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 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涟水县炎黄东大道76号

法定代表人：颜树林

联系人：陈士萍

联系地址：涟水县炎黄东大道76号

联系电话：0517-82395926

传真：0517-82321152

邮政编码：223400

(二) 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法定代表人：姜志军

联系人：李柯凡、张雅卓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1层C15

联系电话：010-59355800

传真：010-56437017

邮政编码：100101

此外，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址：www.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www.chinabond.com.cn

如对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19年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营业网点

地区	序号	承销商及发行网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北京市	1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事业部资本市场部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1 层 C15	宋小坤	010-59355630
广东省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大都 会广场 38 楼	张亮	010-59136631
	3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7 层	莫汝晨	0755-25840853
	4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9 楼	刘湘臣	020-38286760

附表二：

发行人 2015-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9,353,137.85	237,477,597.68	820,025,994.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279,367,401.19	631,305,647.45	433,885,127.41
预付款项	50,495,919.43	49,700,424.98	49,517,723.00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2,477,727,136.86	1,655,887,937.33	1,517,562,004.10
存货	8,406,544,044.09	7,284,770,798.92	6,119,658,626.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381,635.50	647,119.49	551,357.18
流动资产合计	11,873,869,274.92	9,859,789,525.85	8,941,200,832.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130,000.00	46,130,000.00	46,13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176,212,013.68	179,930,782.84	177,809,226.91
在建工程			-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
开发支出			-
商誉	9,594,501.01	9,594,501.01	9,594,501.01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4,877.10	3,182,735.13	3,185,704.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251,391.79	238,838,018.98	236,719,432.42
资产总计	12,108,120,666.71	10,098,627,544.83	9,177,920,264.84

发行人 2015-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000,000.00	185,000,000.00	36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000,000.00	185,001,000.00	
应付账款	7,237,416.93	1,032,190.87	1,203,948.44
预收款项	19,861,109.12	23,655,392.30	19,473,602.85
应付职工薪酬	898,646.78	1,648,436.39	654,409.08
应交税费	43,361,389.35	21,128,926.78	9,235,723.4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2,742,492.08	102,075,388.90	158,700,192.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3,660,730.63	504,158,944.72	963,914,304.49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62,761,784.89	1,323,700,279.96	1,516,182,180.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98,000,000.00	1,528,500,000.00	1,331,900,000.00
应付债券	2,437,100,000.00	790,4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9,841,022.86	65,360,606.00	114,456,091.5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54,941,022.86	2,384,260,606.00	1,446,36,091.59
负债合计	4,917,702,807.75	3,707,960,885.96	2,962,548,272.24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67,228,538.51	5,267,228,538.51	5,267,228,538.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374,602.19	27,824,135.58	14,864,885.41
未分配利润	1,007,906,579.91	821,255,627.53	658,435,308.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117,509,720.61	6,316,308,301.62	6,140,528,732.75
少数股东权益	72,908,138.34	74,358,357.24	74,843,259.84

股东权益合计	7,190,417,858.95	6,390,666,658.87	6,215,371,992.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108,120,666.71	10,098,627,544.83	9,177,920,264.84

附表三：

发行人 2015-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76,438,958.06	712,745,430.58	689,279,178.15
减：营业成本	797,100,566.61	638,734,740.80	606,931,153.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29,880.44	2,501,536.13	926,672.23
销售费用	272,055.00	313,994.40	700,182.13
管理费用	22,990,313.41	24,816,053.08	26,443,384.38
财务费用	243,715.94	1,943,921.61	3,324,216.92
资产减值损失	-3,471,192.14	988,122.49	-1,849,256.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91.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其他收益	144,811,050.99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00,784,669.79	43,447,062.07	52,814,417.52
加：营业外收入	3,139,124.22	132,334,309.50	135,549,847.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3,885.00
减：营业外支出	3,304,735.88	465,713.92	845,160.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6,495.36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00,619,058.13	175,315,657.65	187,519,104.75
减：所得税费用	867,858.04	20,991.39	309,282.05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99,751,200.09	175,294,666.26	187,209,822.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201,418.98	175,779,568.87	187,318,923.96
少数股东损益	-1,450,218.89	-484,902.61	-109,101.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9,751,200.09	175,294,666.26	187,209,822.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201,418.98	175,779,568.87	187,318,923.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0,218.89	-484,902.61	-109,101.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附表四：

发行人 2015-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3,956,866.69	524,602,876.30	1,100,132,737.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40,849,209.84	3,711,120,848.80	3,842,295,18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74,806,076.53	4,235,723,725.10	4,942,427,920.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0,617,455.42	1,755,043,327.96	1,432,573,217.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25,048.88	38,962,842.74	33,632,484.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09,197.31	2,730,450.95	3,478,549.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92,463,885.80	3,404,441,473.86	4,028,328,60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18,315,587.41	5,201,178,095.51	5,498,012,85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509,510.88	-965,454,370.41	-555,584,937.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419.64	9,491,990.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7,870,000.00	2,233,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7,887,419.64	2,242,791,990.99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32,386.66	20,010,445.40	2,242,551,332.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817,228.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0,000,001.00	434,007.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32,386.66	1,870,010,446.40	2,274,802,568.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2,386.66	-22,123,026.76	-32,010,577.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00	1,413,500,000.00	2,119,87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50,000,000.00	1,070,000,00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0,000,000.00	2,483,500,001.00	2,119,8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30,500,000.00	1,847,870,000.00	1,186,128,161.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0,360,979.15	173,996,908.87	3,077,311.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19,583.14	92,206,091.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9,680,562.29	2,114,073,000.46	1,189,205,473.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319,437.71	369,427,000.54	930,664,526.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877,540.17	-618,150,396.63	343,069,012.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875,597.68	820,025,994.31	476,956,981.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8,753,137.85	201,875,597.68	820,025,994.31